

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罩极电机1200 万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汪新辉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汪新辉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汪新辉

报告编写人: 汪新辉

建设单位: 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29000

邮编: 529000

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第二工业区

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第二工业区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12 附图和附件	33
附图1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12-2 厂区四邻关系图	34
附图1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5
附图12-4 敏感点分布图-4NIN 敏感	37
附图12-5 监测点位图	38
附件12-1 环评批复	39
附件 12-2 验收检测报告	43
附件 12-3 危废转移合同	68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拟投资5900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第二工业区（中心坐标为：北纬N22°38'11.955"，东经112°50'51.527"），主要从事罩极电机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为10046.7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1815.5平方米。

2024年9月，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9月25号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4）122号）；2025年4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703698142704T001Z。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10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5月10日竣工。2025年6月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13日根据监测方案开展了现场废气、污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F121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5年9月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⑦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 (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的饮食单位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 (9)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排放限值。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① 《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 《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4〕122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F121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第二工业区（中心坐标为：北纬22°38'11.955"，东经112°50'51.527"），占地面积10046.72 平方米，建筑面积21815.5 平方米。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性质	人数	相对项目厂界方位	距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等级
龙眼洞村	村庄	350	西北	378	大气二级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2-1，其四至图见附图 12-2，项目厂区布置图见附图 12-3，项目敏感分布图见附图12-4。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投资5900万租用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第二工业区厂房建设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新建项目，其中环保投资为3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全厂员工共300人，厂内设食堂和住宿，全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

① 工程组成：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建筑	厂房	共计4层(不含夹层),含2层塔楼。 1层设有冲压车间、定子生产车间、电房、固废房、危废房; 夹层设有转子生产车间、防锈车间、设备间; 2层设有线包生产车间、包装车间; 3层设有仓库; 4层设有办公室。	厂房共计4层(不含夹层),含2层塔楼。 1层:电房、固废房、冲压车间 2层: 焊线车间、总装车间、防锈车间、五金车间、仓库 2层夹层: 办公室 3层: 仓库 4层: 仓库 塔楼: 危废房	车间工序布置有所调整
	宿舍楼	共计6层, 1层为食堂, 2-6层为员工宿舍	共计6层, 1层为食堂, 2-6层为员工宿舍	无
	门卫房	共计一层	共计一层	无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	无
	供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无
辅助工	一般固废房	占地面积5m ²	占地面积5m ²	无

程	危废房		占地面积5m²	占地面积5m²	无
	消防水池		容积250m³	容积250m³	无
	应急水池		容积100m³	容积100m³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DA001排气筒29m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DA001排气筒29m高空排放	无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从 DA002排气筒26m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从 DA002排气筒26m 高空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车间加强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加强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工业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工业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无
	噪声		选用低噪音低震动设备，优化厂平面布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选用低噪音低震动设备，优化厂平面布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无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备注
1	高速冲床		台	7	7	65T-85T	冲压定转子
2	自动转子入轴精车去披锋一体机		台	4	4	非标	转子外沿精车
3	自动插环焊环一体机		台	4	4	非标	焊短路环
4	自动绕线包胶机		台	5	5	12轴	线圈绕制
5	自动装配线		台	2	2	非标	组装电机
6	自动线包压入机		台	4	4	8工位	线包压入
7	自动支架铆轴承机		台	6	6	8 工位	铆轴承
8	浸防锈机		台	4	4	非标	定子防锈
9	空压机		台	4	4	20P/50P	20p和50P各两台
10	锡炉		台	4	4	非标	焊锡
11	转子滚轮刷油机		台	4	4	非标	转子刷油
12	检测仪器	匝间仪	台	5	5	非标	检测
13		电参数仪	台	5	5	非标	
14		耐压仪	台	5	5	非标	
15		变频变压仪	台	5	5	非标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硅钢	吨	8860	8860	10
2	漆包线	吨	690	690	2
3	铜线	吨	160	160	1
4	塑料线架	吨	120	120	1
5	铝合金架	吨	310	310	1
6	防锈油	吨	9.5	9.5	1
7	锡条	吨	0.18	0.18	0.05
8	绝缘胶带	吨	15	15	0.5
9	氩气	瓶	1200	1200	20
10	转子用铝	吨	360	360	2
11	轴承	吨	30	30	1
12	润滑油	吨	0.1	0.1	0.1
13	矽刚片	吨	360	360	2
14	铸铝转子	吨	360	360	2
15	电能	万kW. h/a	100	100	市政供电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	CAS	含量	理化性质
1	防锈油	三次加氢矿物油	8020-83-5	90%-95%	性状:淡黄色透明液体;闪火点(开杯):143°C;气味:无特殊刺激性气味;密度(20°C):0.82;水中溶解度:不溶
		烷基苯磺酸钠钙盐	93820-57-6	3%-55%	
		C12-14-叔烷基胺	68955-53-5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正常办公用水，本项目定员300人，项目设食宿，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量为4500m³/a，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排放量约为405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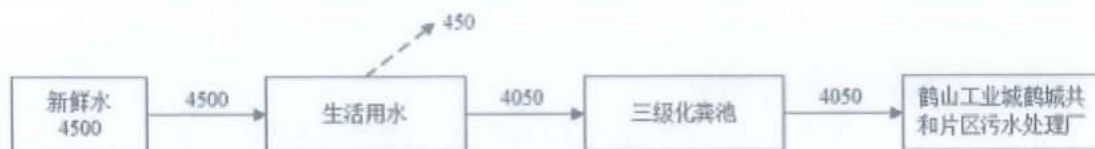


图3-6项目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1、项目转子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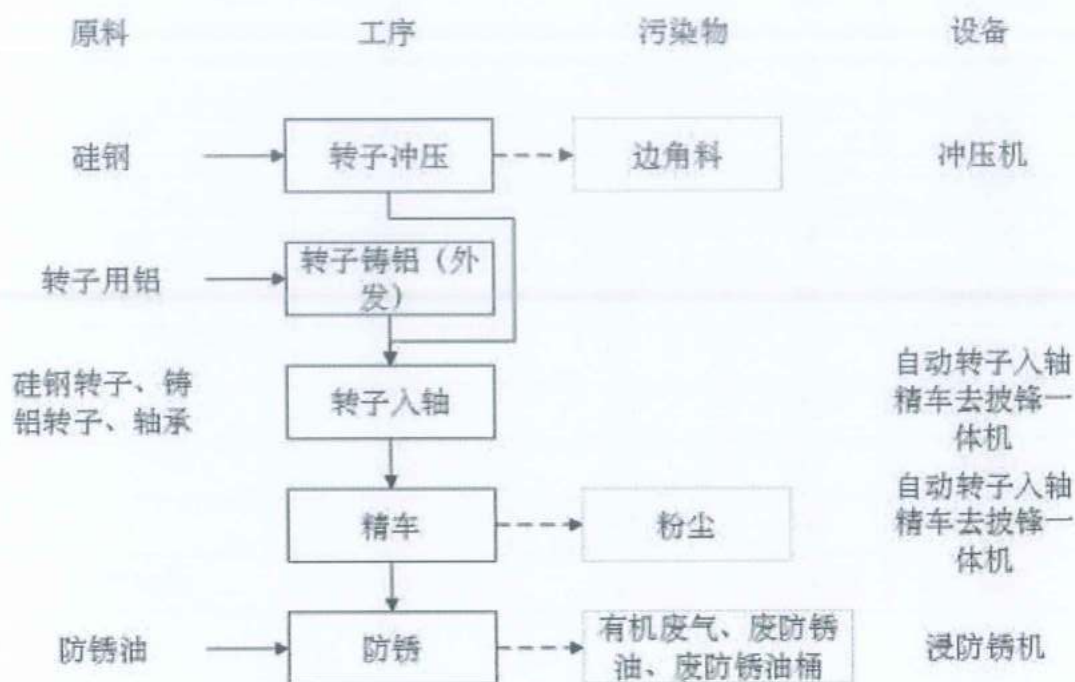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 ①转子冲压:高速冲床将硅钢冲压成转子。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 ②铸铝转子:企业将转子用铝外发给其他企业进行铸造成转子。
- ③转子入轴:自动转子入轴精车去披锋一体机将转子固定在轴承上。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 ④精车:自动转子入轴精车去披锋一体机对入轴后的转子进行机加工,将转子表面的披锋打磨光滑。此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 ⑤防锈:自动转子入轴精车设备出口处设有一个滚轮刷油机,转子打磨披锋后经轨

道送至滚轮刷油机，并固定在滚轮上，上油机在滚轮上上油，滚轮滚动时给转子刷油。滚轮刷油机上方设有一个防锈油桶，容量约为1L，人工将防锈油添加至油桶后，通过上油机将防锈油抽至滚轮上油，约2-3小时添油1次，每次添加量约为1L。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防锈油、废防锈油包装和设备运行噪声。

2、项目线包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图 3-8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绕线:铜线通过自动绕线包胶机缠绕在塑料支架上，同时将漆包线穿插进塑料支架，并用绝缘胶带将缠绕好的线圈包裹起来。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②接线、焊锡:锡条放入锡炉中熔化(熔化温度420℃-450℃)，将漆包线与铜线引线缠接，将接线处浸入锡液中(在小型锡炉通过电加热熔化锡条后浸锡，浸锡时间为3-5s，浸锡槽尺寸为0.1mx0.1mx0.04m)。此工序会产生焊烟、锡渣和设备运行噪声。

③包扎:人工将焊接好的线包使用绝缘胶带包裹完整。

④测试:将制作好的线包放入测试设备中进行测试。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3、项目定子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图 3-9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冲压:高速冲床将硅钢冲压成定子(片状)。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②短路环:自动插环焊环一体机将铜线按规格折弯裁剪成短路环。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③定子穿插短路环:人工将定子(片状)堆叠放入设备,设备自动将定子与短路环穿插并压实成型。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④焊接:将定子和短路环进行自动焊接,焊接过程中采用氩弧焊。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⑤防锈:焊接好的定子装入浸油容器,启动开关将容器沉入浸油池(浸油槽尺寸0.68mX0.8mX0.25m),油泵开始给浸油池注油,注满油浸45秒后阀门自动打开,防锈油漏入下面油箱,容器自动升起,人工将设备滑动至滤干位自然滤干4分钟,滤干后装入周转车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防锈油、废防锈油包装和噪声。

4、项目罩极电机成品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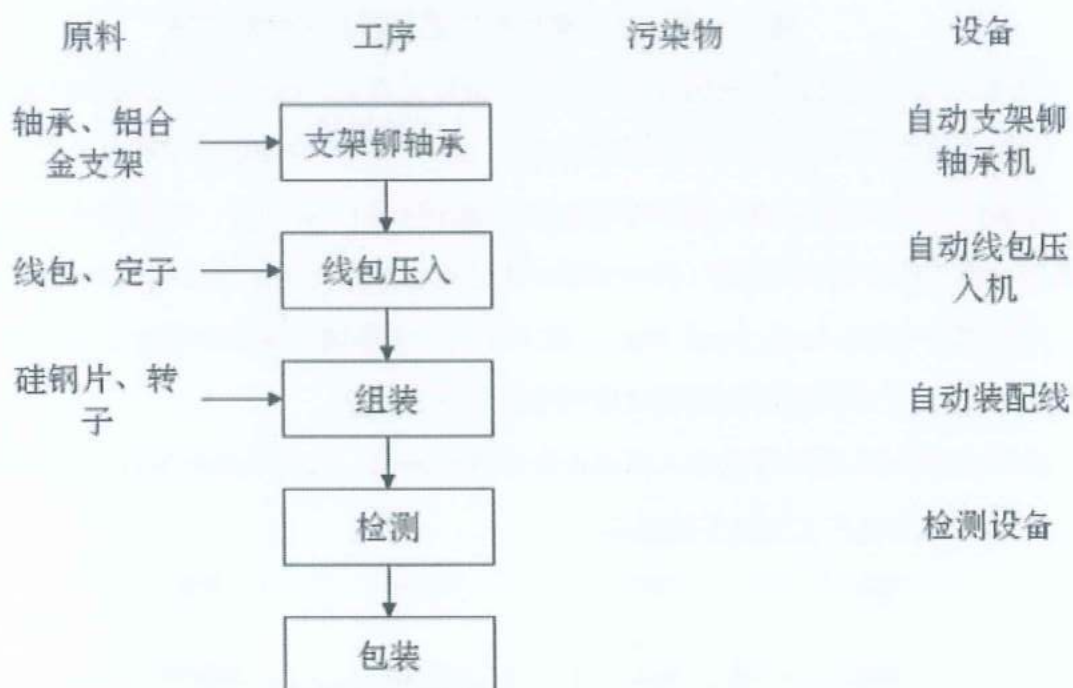


图 3-10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支架铆轴承:自动支架铆轴承机将轴承铆接在铝合金支架上。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②线包压入:自动线包压入机将线包压入定子中。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③组装:将各个半成品组件放入自动装配线中进行组装。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④检测:将组装好的成品放入各类测试设备中进行测试。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⑤包装:将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1) 防锈有机废气

项目浸油工序采用人工将定子装入容器，启动开关容器沉入浸油池，油泵开始给浸油池注油45秒后停止，阀门自动打开将油漏入下面油箱，容器自动升起，人工滑动至滤干位滤干4分钟再装入周转车完成一个循环，此工序使用防锈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表征为TVOC，本项目在浸防锈机上方设置顶式集气罩，并设置围挡，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29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10000m³/h。

(2) 厨房油烟

项目厨房设有2个炉头，项目产生的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6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处理风量为4000m³/h。



图4.1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速冲床、自动转子入轴精车去披锋一体机、自动插环焊环一体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取有效的设备减震及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限值。

4.1.4 固（液）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定期送至生活垃圾堆放点，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锡渣、废边角料、废包装、废氩气瓶、废防锈油和废防锈油桶，日常贮存于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总面积 5m^2 ，地面已做硬化处理，锡渣、边角料、废包装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氩气瓶、废防锈油、废防锈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贮存间总面积为 5m^2 ，为独立房间，顶部有天花板，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危废收集后统一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做

好地面硬底化、刷涂防腐漆等防渗、防腐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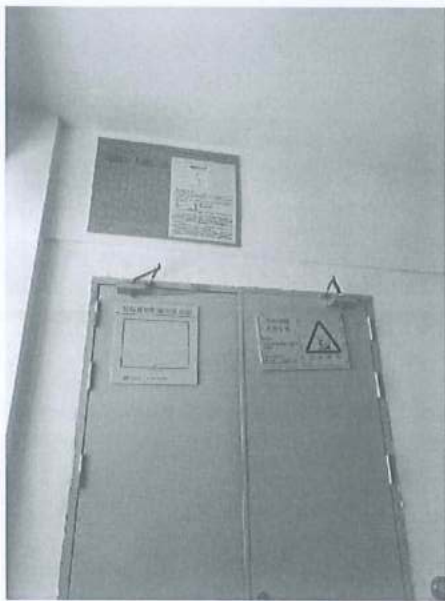


图4.2危废间外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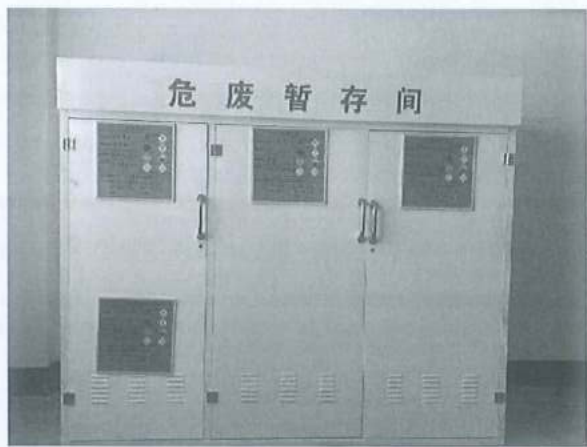


图4.3危废间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投资比例

表4-4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50
2	废气	防锈工序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180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0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50
总计			-	30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

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4-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完成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	项目防锈工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29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的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通过26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防锈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9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6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无变化
噪声	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锡渣、边角料、废包装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氩气瓶、废防锈油、废防锈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一般固废间总面积5m²，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现已和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危废贮存间总面积为5m²，为独立房间，顶部有天花板，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化且具有防渗层，危废分区域存放，并在相应的区域墙面贴上对应的标识牌。	无变化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要求
产能	罩极电机1200万台；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高速冲床、自动转子入轴精车去披锋一体机、自动插环焊环一体机、自动绕线包胶机、自动装配线、自动线保压入机、自动支架铆轴承机、浸防锈机、空压机、锡炉、转子滚轮刷油机；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硅钢、漆包线、铜线、塑料线架、铝合金架、防锈油、锡条、绝缘胶带、氩气、转子用铝、轴承、润滑油、矽刚片、铸铝转子。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预计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废气	防锈工序中，有机废气TVOC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9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26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的饮食单位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有机废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项目锡渣、废边角料、废包装、废氩气瓶、废防锈油和废防锈油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	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一	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9栋之二。项目建成后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10046.72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硅钢、漆包线、铜线、塑料线架、铝合金架、防锈油、锡条、绝缘胶带、氩气、转子用铝、轴承、润滑油、矽刚片、铸铝转子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高速冲床、自动转子入轴精车去披锋一体机、自动插环焊环一体机、自动绕线包胶机、自动装配线、自动线保压入机、自动支架铆轴承机、浸防锈机、空压机、锡炉、转子滚轮刷油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4050m³/a）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防锈工序产生的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制。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	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47784 吨/年。
六	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限值标准	限值 (mg/m ³)
有组织废气	TVO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0.2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2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Leq)	厂界	dB(A)	3 类标准: 60 (昼) 50 (夜)

6.3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位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CODcr	350mg/L
		BOD5	150mg/L
		氨氮	25mg/L
		SS	250mg/L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8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8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TVOC	3次/天，2天
	DA002	油烟	1次/天，2天

(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次/天，2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南面1#	厂界噪声（Leq）	2次/天，2天

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2-5。

7.1.3 废水监测

表 7-4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2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1.0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168 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非分散红外法二氧化硫气体分析仪	3.0 mg/m ³
	二氧化硫 (无组织)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分光光度计	0.007 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氮氧化物测定仪	3.0 mg/m ³
	氮氧化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分光光度计	0.003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5%以上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10%的平行样（每10个样品至少采集1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1	郭汝轩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191015-1
2	赖先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4-1
3	伍健星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9-1
4	蔡兆铨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1-1
5	陈智钢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01-1
6	欧小正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21-1
7	欧翠婷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204-1
8	赖剑蝉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6-1
9	黄堂倬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07-1
10	谢美凤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2-1
11	蓝碧虹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401-1
12	黄天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718-1
13	王淇聪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7-1

8.4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3.1~8.3.2,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3.3~8.3.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3.6~8.3.7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8.3.8

表8.3.1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5年6月12日	LDT-E183	20.0	20.7	3.50	20.3	1.50	5.0	符合
		30.0	30.7	2.33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9	2.25	40.5	1.2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3	0.60	0.500	0.0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8	1.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5	-1.0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494	-1.2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0	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0	-1.00	100.0	0.0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7.5	-2.50	97.1	-2.9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99.8	-0.20	98.5	-1.5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7.9	-2.10	98.5	-1.5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60。								

表8.3 .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5年6月13日	LDT-E183	20.0	20.3	1.50	19.7	-1.50	5.0	符合
		30.0	30.4	1.33	29.5	-1.67	5.0	符合
		40.0	39.3	-1.75	39.4	-1.50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6	0.81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2	-1.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493	-1.4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5	-1.00	0.500	0.00	5.0	符合
		0.500	0.500	0.0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8	1.6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103.3	3.30	102.8	2.8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6.4	-3.60	102.5	2.5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3.8	3.80	102.6	2.6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7.2	-2.80	102.7	2.7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60。								

表8.3 .3有组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VOCs	2	12	16.7	0.07 mg/m³	≤0.07 mg/m³	符合

表8.3 .4 无组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36	5.6	0.07 mg/m³	≤0.07 mg/m³	符合
颗粒物	2	24	8.3	0.007 mg/m³	≤0.007 mg/m³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2	24	8.3	0.003 mg/m³	≤0.003 mg/m³	符合

表8.3.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VOCs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2	24	8.3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表8.3.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3.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3.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5年06月12日 (昼间)	AWA5688	93.6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5年06月12日 (夜间)	AWA5688	93.7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5年06月13日 (昼间)	AWA5688	93.9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5年06月13日 (夜间)	AWA5688	93.5	93.7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4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年6月12、13日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灯罩极电机1200万台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与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 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85%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4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

(1) 废水

表 9.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6.12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0	7.1	7.0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5	162	177	167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6	72.9	76.7	79.3	150	达标
		悬浮物	86	82	79	84	250	达标
		氨氮	12.1	11.6	11.3	10.8	25	达标
		动植物油	1.59	1.61	1.37	1.49	100	达标
		总磷	0.05	0.07	0.04	0.05	/	/
2025.06.13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1	7.0	6.9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2	174	165	178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6	71.7	76.5	73.3	150	达标
		悬浮物	87	79	83	81	250	达标
		氨氮	10.6	11.8	12.6	11.2	25	达标
		动植物油	1.41	1.39	1.32	1.50	100	达标
		总磷	0.03	0.05	0.06	0.03	/	/
备注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小结：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6.12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VOCs	1	6.32	2.47×10^{-2}	/	/	3902	/
			2	6.41	2.53×10^{-2}			3947	/
			3	6.28	2.42×10^{-2}			3848	/
	DA001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VOCs	1	1.21	5.70×10^{-3}	100	/	4713	达标
			2	1.16	5.40×10^{-3}			4652	达标
			3	1.13	5.25×10^{-3}			4644	达标
2025.06.13	DA001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VOCs	1	6.29	2.47×10^{-2}	/	/	3924	/
			2	6.36	2.40×10^{-2}			3772	/
			3	6.25	2.45×10^{-2}			3913	/
	DA001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VOCs	1	1.18	7.23×10^{-3}	100	/	4751	达标
			2	1.23	7.69×10^{-3}			4695	达标
			3	1.25	7.95×10^{-3}			4755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29 米。

2.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处理措施		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m）				26			
折算灶头数（个）		2.5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²）				3.0			
采样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1	2	3	4	5	均值			
食堂油烟废 DA002(处 理前)	油烟	排风量	1895	2165	2087	2219	2055	2084	——	m³/h	——
		排放浓度	2.5	2.4	2.1	2.3	2.7	2.4	——	mg/m³	——
食堂油烟废 DA002(处 理后)	油烟	排风量	2929	3072	2999	2892	3083	2995	——	m³/h	——
		排放浓度	1.0	0.9	0.8	1.1	1.2	1.0	2.0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年06月13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1	2	3	4	5	均值			
食堂油烟废 DA002(处 理前)	油烟	排风量	1985	2293	2624	2871	2995	2554	——	m³/h	——
		排放浓度	2.1	2.3	2.6	2.3	2.2	2.3	——	mg/m³	——
食堂油烟废 DA003(处 理后)	油烟	排风流量	2981	3157	2993	3005	3274	3082	——	m³/h	——
		排放浓度	0.9	0.8	1.1	0.7	0.9	0.9	2.0	mg/m³	达标
执行标准		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DA001主要污染物TVOC“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DA002主要污染物油烟经“静电除油”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排放限值（mg/m ³ ）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06.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
		颗粒物	0.175	0.171	0.16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0.24	达标
		颗粒物	0.372	0.358	0.366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0.24	达标
		颗粒物	0.284	0.319	0.273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0.24	达标
		颗粒物	0.295	0.290	0.317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0.62	0.65	0.59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64	0.63	0.61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06.12	上风向、下风向	晴	28.5	100.1	48	1.2	西北
注：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厂界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排放 限值 (mg/m ³)	评价 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 06.1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
		颗粒物	0.163	0.172	0.17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2#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0.24	达标
		颗粒物	0.354	0.288	0.368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3#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0.24	达标
		颗粒物	0.350	0.300	0.326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4#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0.24	达标
		颗粒物	0.342	0.298	0.378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0.49	0.50	0.48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0.56	0.58	0.47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 06.13	上风向、下风向	晴	29.3	100.3	48	1.1	西北
注：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2025.06.12	N1	厂界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9.2	60	达标
			夜间	48.5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1.2 m/s。					
2025.06.13	N1	厂界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8.9	60	达标
			夜间	48.8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1.1 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12-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鹤环审（2024）122号《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9月25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47784吨/年。

表9-5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物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量(t/a)	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达标情况
TVOC	防锈工序	0.00746	0.0179	0.0179	0.47784	达标

注：项目日生产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VOCs有组织排放速率：(7.23×10⁻³+7.69×10⁻³)/2=0.00746kg/h；
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0.00746*2400/1000=0.0179t/a

9.4 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上述对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产生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且在建设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F121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气

1、防锈工序: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F1212]，防锈工序污染物主要为TVOC，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9m排气筒高空排放，TVOC排放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污染物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26m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F1212]，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F1212]，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锡渣、废边角料、废包装、废氩气瓶、废防锈油和废防锈油桶，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项目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因此，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和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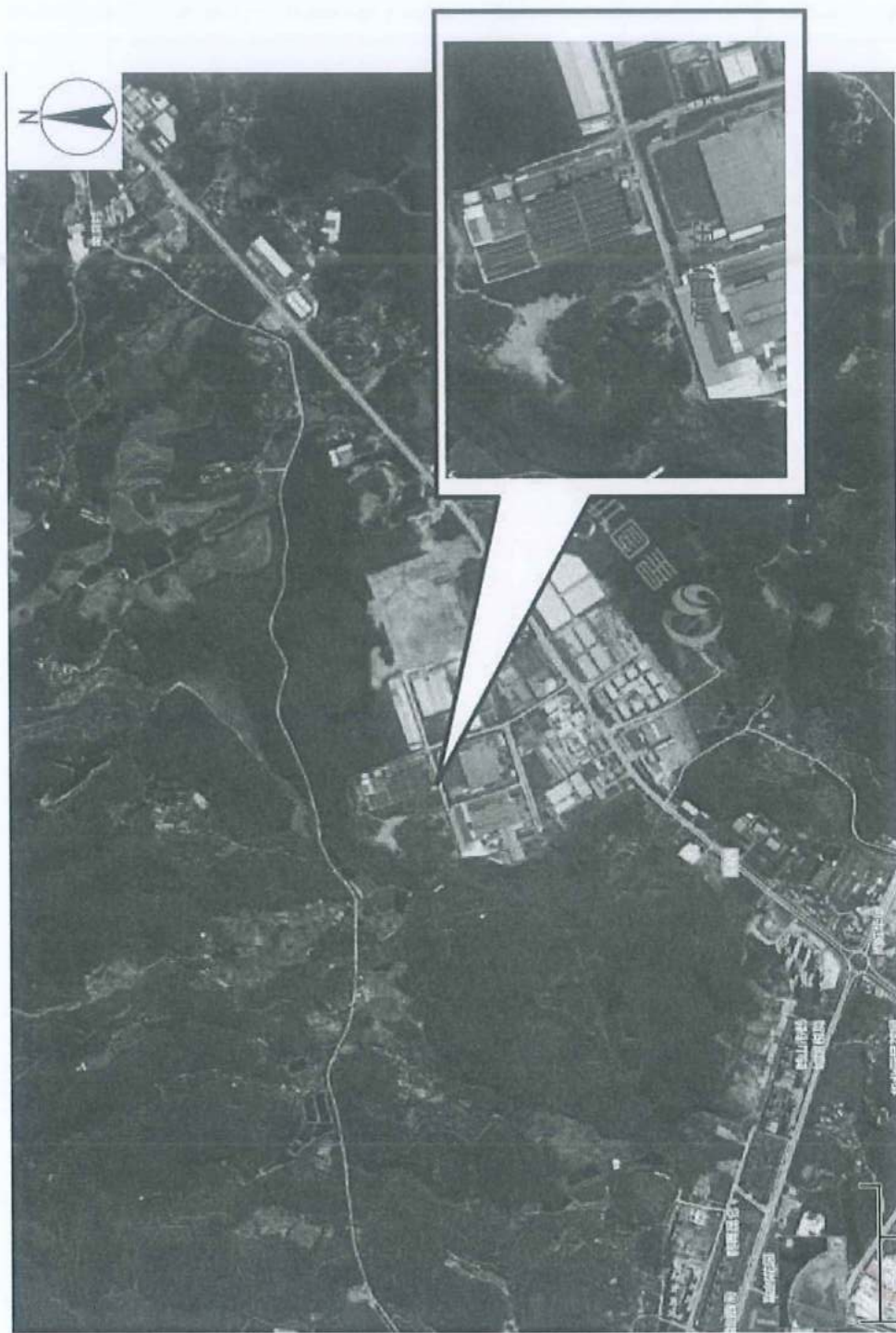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第二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2电动机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2°38'11.955", E112°50'51.5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			环评单位	广东绿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4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698142704T001Z		
验收单位	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5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8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698142704T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3日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1.18	100	/	/	0.0179	0.47784	/	/	0.0179	0.47784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2附图和附件

附图 1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2-2 厂区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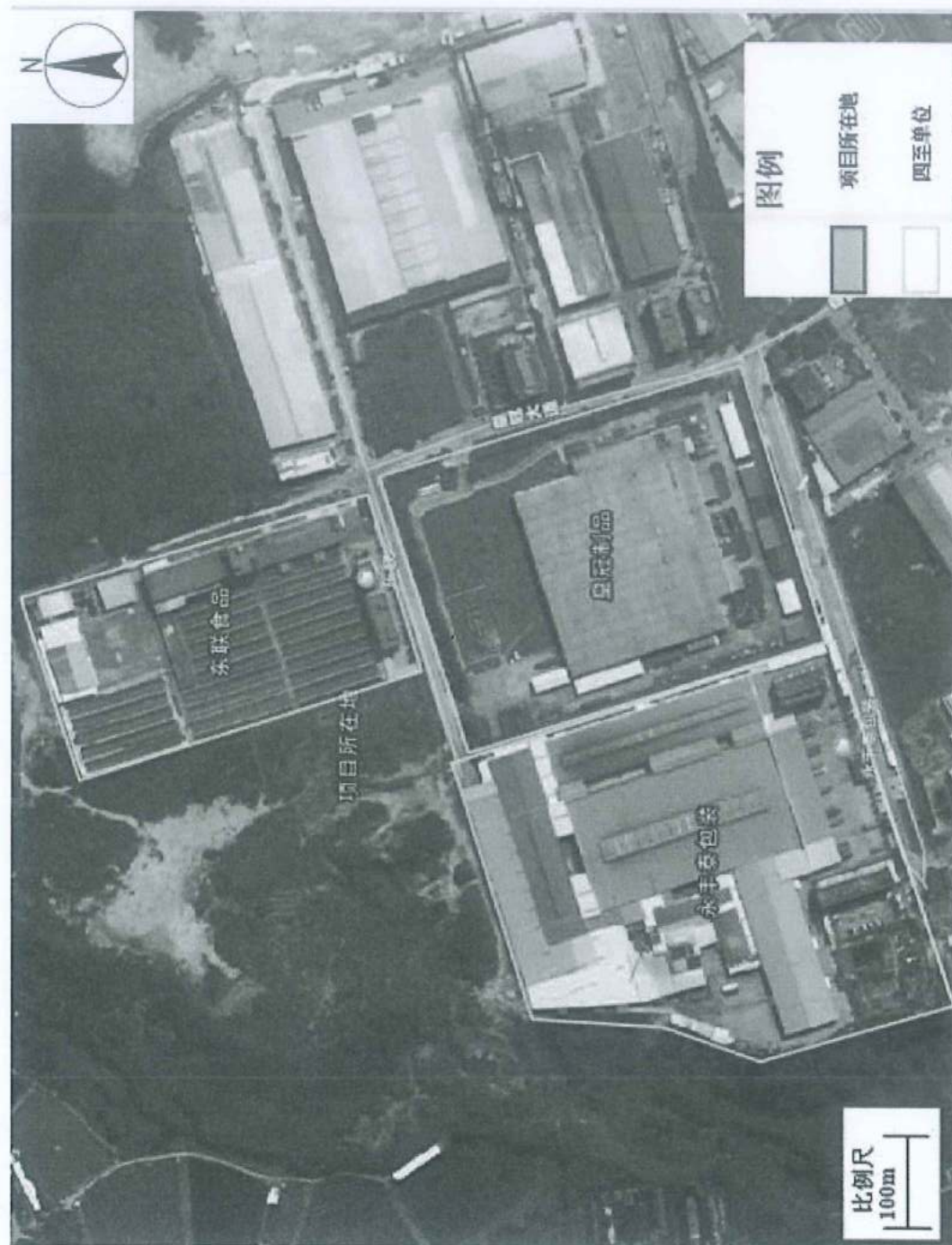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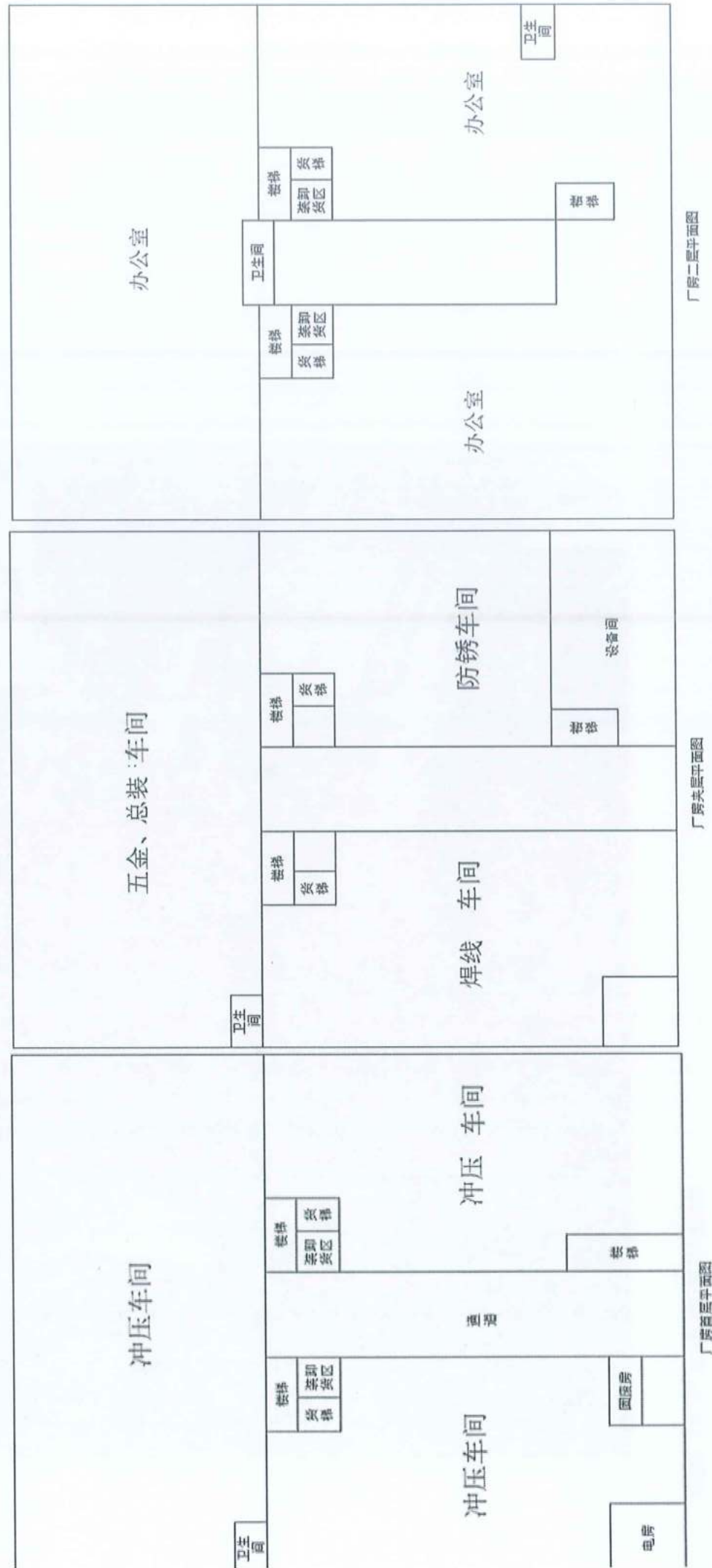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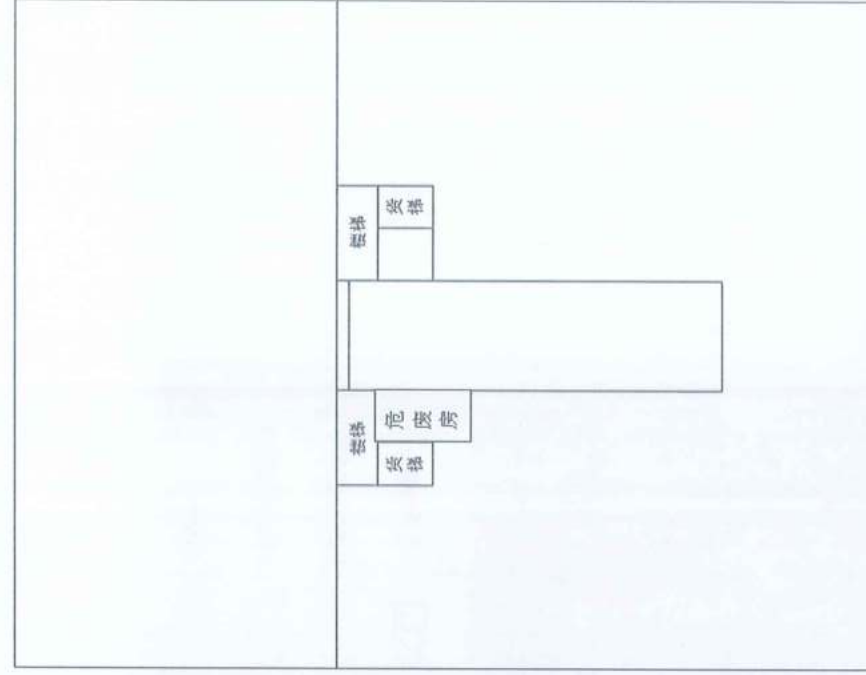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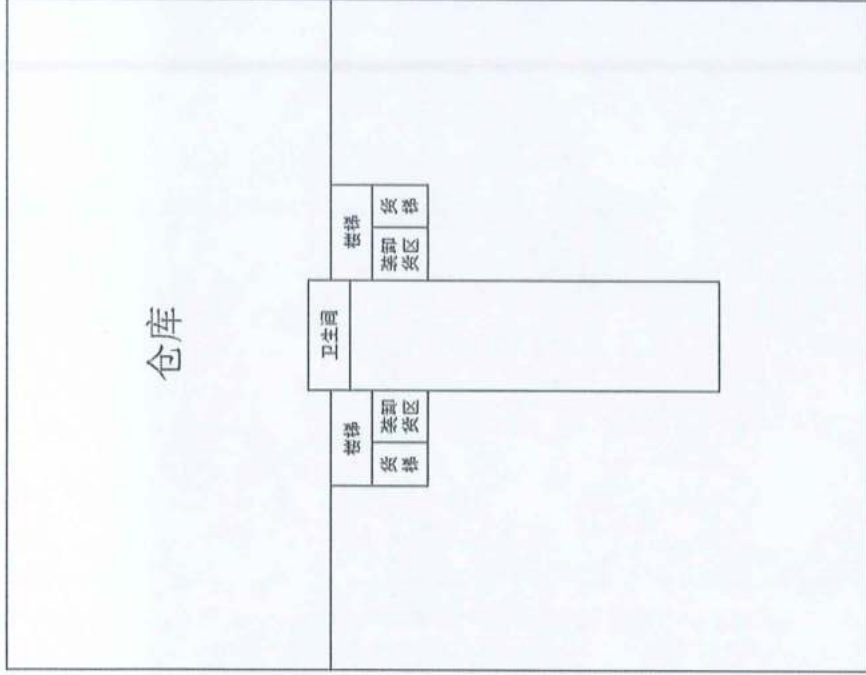


图 1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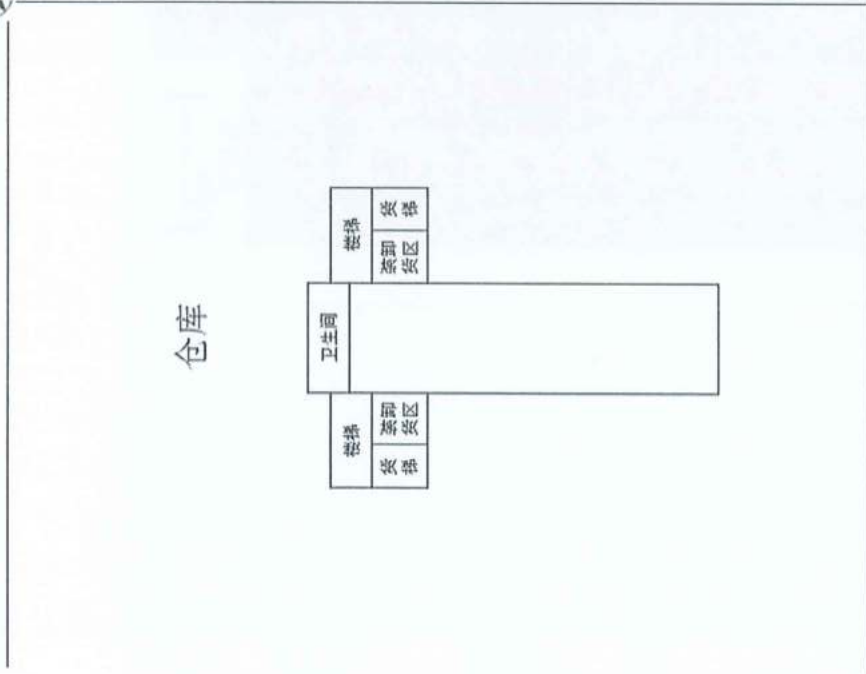




阳江市顺昌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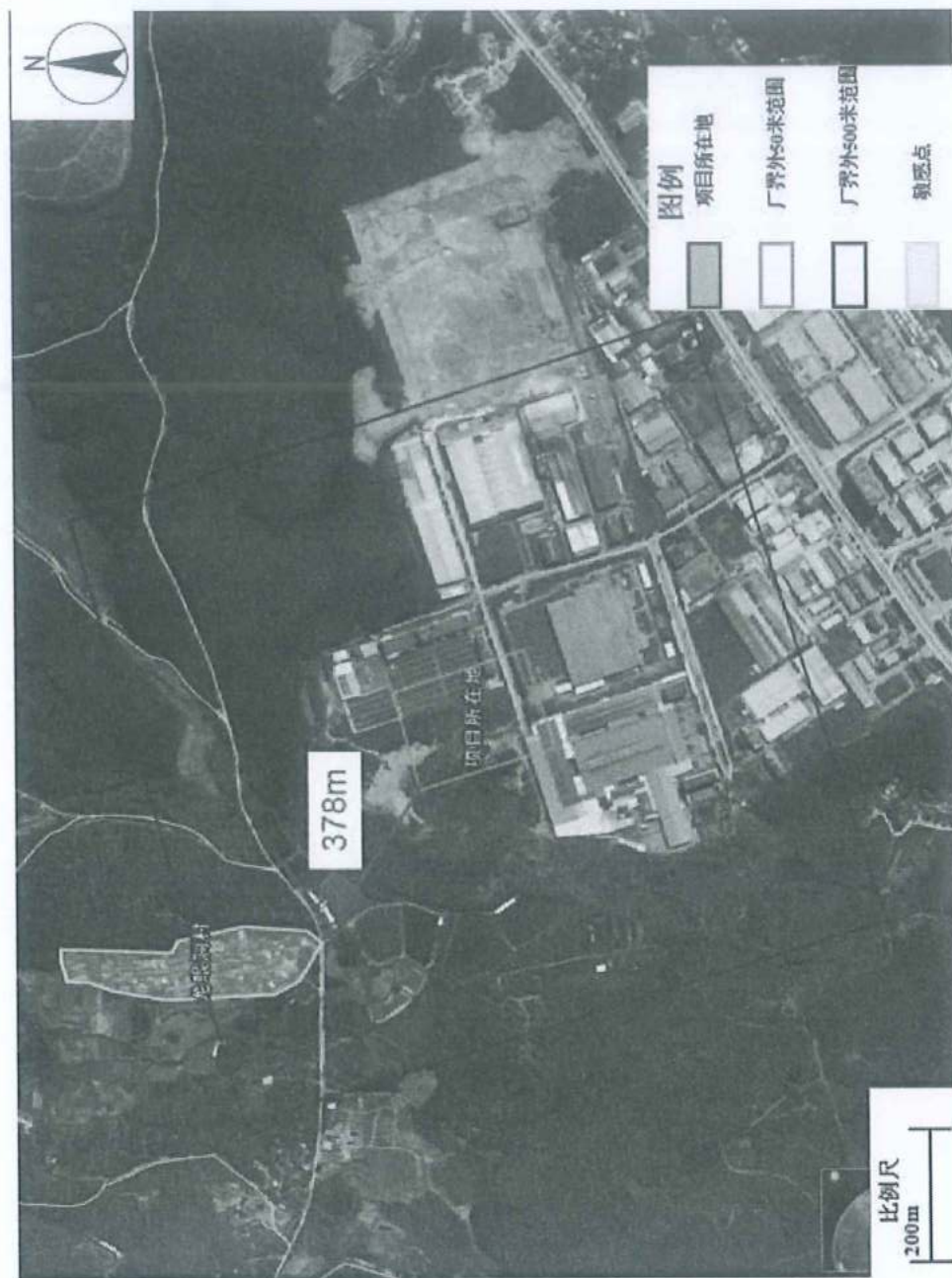


阳江市顺昌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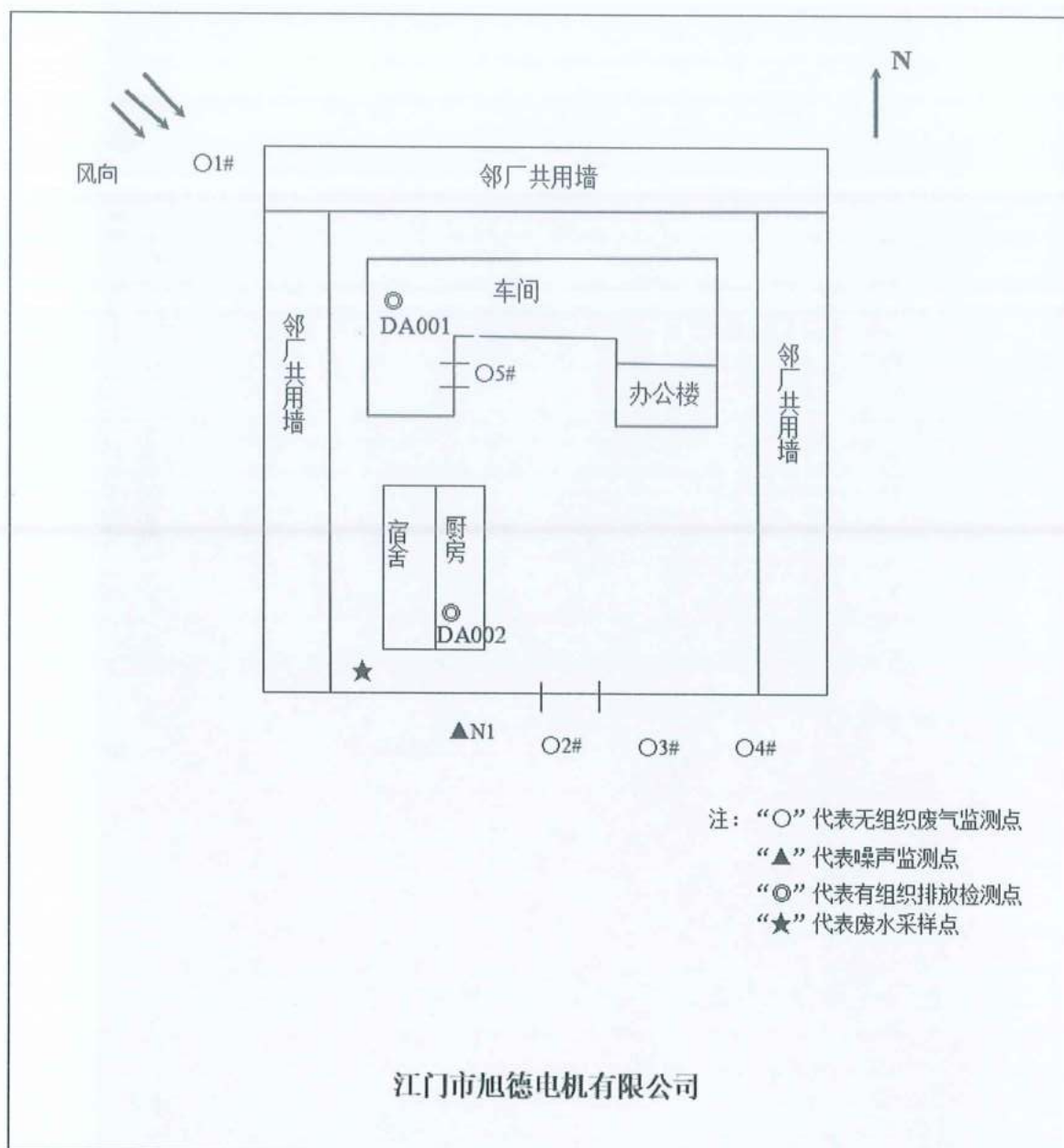


阳江市顺昌隆厂

附图 12-4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12-5 监测点位图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22号

关于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罩极电机 120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拟位于鹤山市鹤城镇第二工业区，年产罩极电机1200万台。项目占地面积10046.72平方米。主要工艺为转子冲压、转子入轴、精车、防锈、绕线、焊锡、冲压、穿插短路环、支架铆轴承等。项目不设浸漆工序。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

— 1 —

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4050m³/a）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防锈工序产生的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小型规模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47784$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 12-2 验收检测报告

CTEST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天检测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EF1212

项目名称:	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罩极电机 1200 万台新建项目
受测单位:	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第二工业区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编 制: 陈紫琪 陈紫琪
审 核: 黄才福 黄才福
签 发: 李 普 李 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TEST~~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一
转
一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5.06.12~2025.06.13 对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罩极电机 1200 万台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6.12~ 2025.06.13	分析日期	2025.06.12~ 2025.06.30
采样人员	陈智钢、欧小正、伍健星、蔡兆铨		
分析人员	伍健星、蔡兆铨、陈智钢、欧小正、欧翠婷、赖剑峰、黄堂仲、谢美凤、黄天力、蓝碧虹、王祺聪		

三、检测信息

表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有组织废气	DA001	TVOC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DA002	油烟	1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	2 次/天, 2 天	——
生产工况		85%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续上表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VOCs (有组织)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电子天平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0.003 m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3
2
1
0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6.12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无量纲)	7.0	7.1	7.0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5	162	177	167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6	72.9	76.7	79.3	150	达标
		悬浮物	86	82	79	84	250	达标
		氨氮	12.1	11.6	11.3	10.8	25	达标
		动植物油	1.59	1.61	1.37	1.49	100	达标
		总磷	0.05	0.07	0.04	0.05	/	/
2025.06.13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无量纲)	7.1	7.0	6.9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2	174	165	178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6	71.7	76.5	73.3	150	达标
		悬浮物	87	79	83	81	250	达标
		氨氮	10.6	11.8	12.6	11.2	25	达标
		动植物油	1.41	1.39	1.32	1.50	100	达标
		总磷	0.03	0.05	0.06	0.03	/	/

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陈天 (检测)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6.12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VOCs	1	6.32	2.47×10^{-2}	/	/	3902	/
			2	6.41	2.53×10^{-2}			3947	/
			3	6.28	2.42×10^{-2}			3848	/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VOCs	1	1.21	5.70×10^{-3}	100	/	4713	达标
			2	1.16	5.40×10^{-3}			4652	达标
			3	1.13	5.25×10^{-3}			4644	达标
2025.06.13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VOCs	1	6.29	2.47×10^{-2}	/	/	3924	/
			2	6.36	2.40×10^{-2}			3772	/
			3	6.25	2.45×10^{-2}			3913	/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VOCs	1	1.18	7.23×10^{-3}	100	/	4751	达标
			2	1.23	7.69×10^{-3}			4695	达标
			3	1.25	7.95×10^{-3}			4755	达标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DA001 排气筒高度: 29 米。

2.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5-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措施			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 (m)			26		
折算灶头数 (个)			2.5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m²)			3.0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1	2	3	4	5	均值			
食堂油烟 废 DA002 (处理前)	油烟	排风量	1895	2165	2087	2219	2055	2084	——	m³/h	——
		排放浓度	2.5	2.4	2.1	2.3	2.7	2.4	——	mg/m³	——
食堂油烟 废 DA002 (处理后)	油烟	排风量	2929	3072	2999	2892	3083	2995	——	m³/h	——
		排放浓度	1.0	0.9	0.8	1.1	1.2	1.0	2.0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1	2	3	4	5	均值			
食堂油烟 废 DA002 (处理前)	油烟	排风量	1985	2293	2624	2871	2995	2554	——	m³/h	——
		排放浓度	2.1	2.3	2.6	2.3	2.2	2.3	——	mg/m³	——
食堂油烟 废 DA002 (处理后)	油烟	排风流量	2981	3157	2993	3005	3274	3082	——	m³/h	——
		排放浓度	0.9	0.8	1.1	0.7	0.9	0.9	2.0	mg/m³	达标
执行标准			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6.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
		颗粒物	0.175	0.171	0.16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0.24	达标
		颗粒物	0.372	0.358	0.366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0.24	达标
		颗粒物	0.284	0.319	0.273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0.24	达标
		颗粒物	0.295	0.290	0.317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0.62	0.65	0.59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64	0.63	0.61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06.12	上风向、下风向	晴	28.5	100.1	48	1.2	西北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厂界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排放限值（mg/m ³ ）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06.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
		颗粒物	0.163	0.172	0.17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0.24	达标
		颗粒物	0.354	0.288	0.368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0.24	达标
		颗粒物	0.350	0.300	0.326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0.24	达标
		颗粒物	0.342	0.298	0.378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0.49	0.50	0.48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56	0.58	0.47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06.13	上风向、下风向	晴	29.3	100.3	48	1.1	西北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厂界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5-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2025.06.12	N1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9.2	60	达标
			夜间	48.5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1.2 m/s。					
2025.06.13	N1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9	60	达标
			夜间	48.8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1.1 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Y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 10% 的平行样 (每 10 个样品至少采集 1 个平行样), 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 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 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dB (A), 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 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 (实验室资质认定) 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6-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	技术要 求 (%)	结果 判定
2025年 06月12日	LDT-E183	20.0	20.7	3.50	20.3	1.50	5.0	符合
		30.0	30.7	2.33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9	2.25	40.5	1.2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3	0.60	0.500	0.0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8	1.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5	-1.0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494	-1.2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0	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0	-1.00	100.0	0.0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7.5	-2.50	97.1	-2.9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99.8	-0.20	98.5	-1.5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7.9	-2.10	98.5	-1.5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崂应7040, 编号: 13040060.								

表 6-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5年 06月13日	LDT-E183	20.0	20.3	1.50	19.7	-1.50	5.0	符合
		30.0	30.4	1.33	29.5	-1.67	5.0	符合
		40.0	39.3	-1.75	39.4	-1.50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6	0.81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2	-1.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493	-1.4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5	-1.00	0.500	0.00	5.0	符合
		0.500	0.500	0.0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8	1.6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103.3	3.30	102.8	2.8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6.4	-3.60	102.5	2.5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3.8	3.80	102.6	2.6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7.2	-2.80	102.7	2.7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磅应7040, 编号: 13D40D60。

表 6-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VOCs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表 6-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2	24	8.3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表 6-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VOCs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2	24	8.3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表 6-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6-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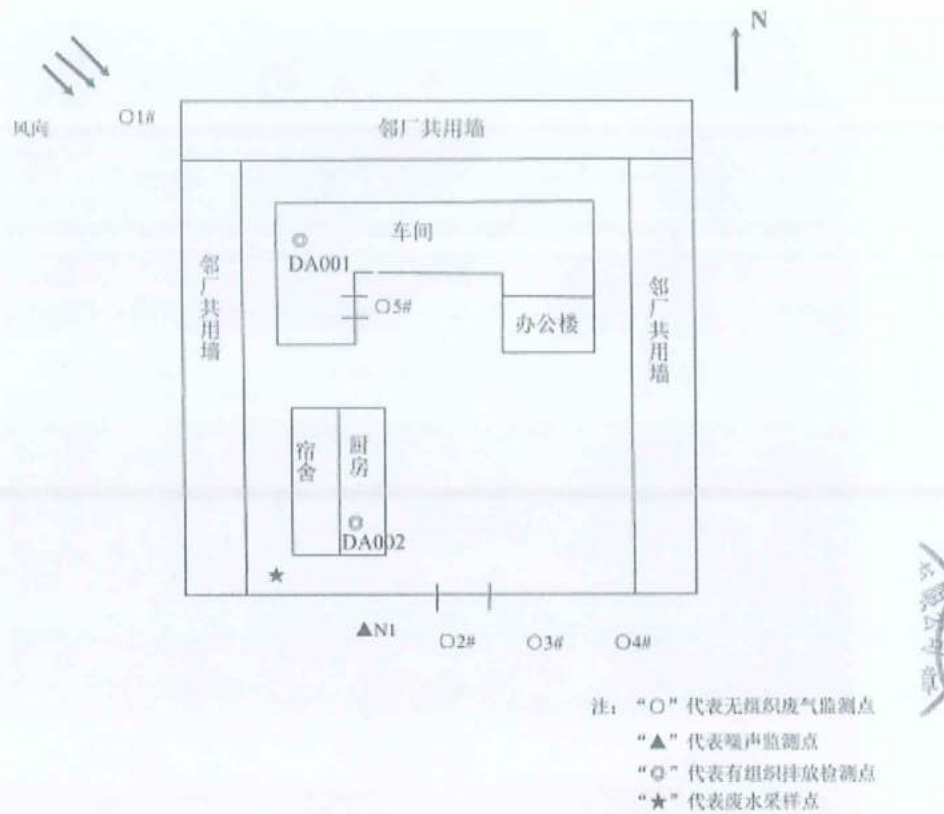
表 6-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5年06月12日(昼间)	AWA5688	93.6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5年06月12日(夜间)	AWA5688	93.7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5年06月13日(昼间)	AWA5688	93.9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5年06月13日(夜间)	AWA5688	93.5	93.7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42				

七、采样现场照片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DA002 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厂内无组织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八、检测点位布置图



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姓 名	CCTD091015-1
姓 名	郭庆江
职 位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姓 名	王 强
性 别	男
身 高	175cm
体 重	70kg
学 历	本科
专 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毕业学校	广东工业大学
毕业时间	2010年7月
工作经历	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 广东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测试工程师
联系电话	13802200000
电子邮箱	13802200000@163.com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姓 名	王 健
性 别	男
职 称	无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姓 名	CT5874004.1
职 位	副总经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永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姓 名	何 志 强
姓 别	男
身 高	170cm
工 作 单 位	广东永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广东永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姓 名	王 刚
职 务	董事长
职 称	无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0-39991111

证 号	广检证004-1
管 事	陈卓明
专 职	无
工作单位	广东东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东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ppendix 1

第 23 頁 共 25 頁

证 号	0720000254
姓 名	潘美玲
性 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姓 名	CHENMAYI
姓 别	女
职 别	员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の
一

第 24 頁 共 25 頁

*****本报告到此结束*****

检测公司章

附件 12-3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5-05-374



甲 方: 江门市旭德电机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2	900-249-08	废润滑油	桶装	0.03
3	900-249-08	废润滑油桶	桶装	0.03
4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袋装	0.02
	以下空白			
合计				0.2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5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鹤山市鹤城镇皇冠大道 75 号之一（二楼）】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氟化物、含磷物质、汞标准物质等高危、剧毒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废水或其他固体废物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漏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负责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量累计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罢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转，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违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就该批废物处理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危险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热线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旭辉电机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元/吨）（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固态	10000
2	900-249-08	废润滑油	桶装	0.03	液态	10000
3	900-249-08	废润滑油桶	桶装	0.05	固态	10000
4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袋装	0.02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2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3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包装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 ZRKJ-2023-05-374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本合同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危险废物的要求，乙方不构成违约。

2、甲方因包装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鹤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37025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 0167 0267 0000 107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李素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34746046

日期：

日期：



91440703MACMKLLBXT

照
执
业
证

(副本) (1-1)

本行總行設於上海，資本總額壹佰萬元，實收資本伍拾萬元，公積金壹拾萬元，盈餘公積金伍拾萬元。

設立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树八路3号3楼之二、

51

[illegible]

学习机美

2023 年 07 月 01 日

德意志銀行有限公司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 (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案内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集量 (吨/年)	最大单批次 存量(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50	13
	HW04 废农药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3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100	不再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9-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锡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398-004-22, 398-006-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钨废物 (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钼废物 (384-002-26)	30	13
	HW29 含镍废物 (072-00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3-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1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59-35)	300	28
	HW36 有机废物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6 含砷废物 (261-067-46, 384-005-46, 900-017-46)	800	49
	HW47 含锑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精炼废物 (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烟花药 (261-151-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2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悉，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 新备案 ☐ 延续备案 ☐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